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指导下，配合和推动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算组已与部分共益债投资人签署完成《借款协议》，并已收到部分共益债借款款项。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与其他多家共益债投资人磋商洽谈，推进《借款协议》的签署以及共益债放款工作。

当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